

《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湖南华纳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黄本东

日期：2025年 5 月 30 日